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七日

收到



謹啟

請事

據本處第一科第二股簽呈為收發室所發各廳處之收發公文登記簿
由將有散佚懇請嚴飭保存等情並請查照
收發室各同仁注意保存
十二

收發室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案據本處第一科第二股簽呈稱

竊查本股收發室每日所發本府各廳處之收發公文
登記簿時發現於攤取走卒之手用以包裹食物此項簿
冊關係匪輕如任其散佚殊失保存公文機密之旨擬懇
轉呈各廳處嚴飭經管人員對於此項簿冊特別注意保存
等情據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公務員職務法其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
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二十一條又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
文書財物應盡善自保管之責各等語曾經由府分令飭遵在
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如簽稱外相應呈請
貴廳查照嚴飭經管上項簿冊人員妥為保存無令散佚為荷
此致

34

等情據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公務員職務法其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

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二十一條又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

文書財物應盡善自保管之責各等語曾經由府分令飭遵在

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如簽稱外相應呈請

貴廳查照嚴飭經管上項簿冊人員妥為保存無令散佚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秘書長黃仲恂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十二月

陸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

建字第 1815 號